

西华县人民政府

关于西华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西政土公〔2019〕第 1 号

西华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18〕1318 号），2019 年 1 月 21 日已经周口市人民政府批准转发（周政土〔2019〕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宗地一：吴黄公路与华兴大道交叉口北侧（周楼行政村），教育用地；宗地二：皮营乡牛营路北、华兴大道南侧，商业用地；宗地三：箕城路东、奉母路南侧，商业用地；宗地四：西华县盛弘朗庭东侧、安康大道南侧，商业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详见附表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及划拨价款的通知》（西政〔2016〕58 号）执行，标准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一级区片 50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各乡（镇、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 800 元/亩。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按豫劳社〔2008〕19 号、豫劳社办〔2008〕72 号。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娲城办事处、皮营乡、迟营乡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是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其他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工作，由娲城办事处、皮营乡、迟营乡具体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西华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2 日